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8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信禹等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5日內，補正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及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

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，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，未以被繼承人梁廷勳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且未以梁廷勳之全部遺產作為分割標的，起訴之要件尚有欠缺，然本院已調得106年度壠登字第205160號登記申請書，請原告聲請到院閱卷，並依申請書內之資料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1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安